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授權由建設局每年擬訂計畫，舉辦農藥販賣業者訓練。

前項訓練得洽請臺北市農藥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或委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或學術訓練機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訓練之對象如左：

- 一、農藥販賣者之管理人員及其僱用之推銷人員。
- 二、農藥製造業者僱用之推銷人員。
- 三、具備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由建設局依訓練計畫通知受訓，第三款人員得自行向建設局申請受訓。

第四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建設局發給合格證書。

第五條 訓練期間每次以不超過七日為限。

第六條 受訓人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交通費用，其他費用由舉辦訓練單位支應之。

第七條 建設局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對取得合格證書人員複訓之。

前項複訓人員受訓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者，註銷其合格證書。

第八條 複訓人員經二次以上通知，無故不到訓者，註銷其合格證書。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註銷合格證書者，自註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訓練。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一

臺北市農藥推銷人員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藥推銷人員，係指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所僱用之推銷人員。

第三條 農藥推銷人員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農藥販賣業者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始得執行職務。

- 一、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有關科系畢業。
- 二、普通考試以上有關類科考試及格。
- 三、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實際從事有關工作二年以上。
- 四、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發布前，經省（市）主管機關主辦之農藥販賣業者訓練合格者。

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僱用或解僱農藥推銷人員，應於僱用或解僱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冊，並檢附僱用人員之合格證書影本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申請登記或註銷。

前項登記或註銷之名冊，由建設局分送有關單位及臺北市農藥商業同業公會。

農藥推銷人員經准予登記後，由建設局發給身分證；身分證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建設局申請換

發或補發。

前項身分證明之核發、換發及補發，得比照農

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收取證照費。

第六條 農藥推銷人員推銷農藥時，應佩戴身分證明。

第七條 農藥推銷人員經解僱或註銷合格證書時，僱用之農

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應於三十日內將其身分證明
或合格證書收回繳還建設局註銷。

第八條 農藥製造業及販賣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

規定者，依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規
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二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

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

本院）為增進老人福利，安置本市貧苦無依老人，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左列條件者，得申請進住本院，其配偶年滿六

十歲以上並得申請同住。

一、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但歸國難僑，不在此
限。

二、年滿六十歲之生活照顧戶或孤苦無依且無謀生
能力者。

第三條 申請入院者，應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或有關機關填送

調查表二份，並檢附生活照顧戶卡或有關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及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向

本院申請，經調查審核合於規定者，由本院通知辦
理入院手續。

第四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肺結核、癩病、愛滋病、梅毒、

精神病、嚴重疾病或因重度殘障不能自理生活者，
不得入院。已入院者，應即轉送各有關醫療院所收
容治療。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出院：

一、入院原因消失者。

二、以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者。

三、違反院規情節重大，經輔導無效者。

四、經治有關機構易地安養者。

五、經判處徒刑確定者，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刪除。

第六條 院民之生活所需及死亡喪葬等費用，均依規定由本

院編列年度預算免費支應。

第七條 本院處理院民喪葬，應通知其親友或原送機關，非

因病死亡或疑為非病死亡者，應先報請司法或治安
機關相驗後再行處理。

第八條 進住本院者，為調劑身心，得申請院外生活，經核

准後，由本院按規定發給生活所需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